

最新干部任用条例 新版干部任用条例学习心得体会(实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干部任用条例篇一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的。下文是关于新版干部任用条例学习心得体会，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xx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根据干部工作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变化，对20xx版《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修订。认真学习了条例全文，为今后的组织人事工作提供依据和导向。通过学习，结合自身工作，我有以下三方面体会：

一是突出以德为先，强化干部作风。与xx版《干部任用条例》相比，此次修订新增了“以德为先”的选人原则，突出干部的“德”在素质要求中的首要地位，体现了全面改革的“问题导向”性。近年来，在改革开放引擎的强力带动下，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随之而来的是某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滑落、贪婪欲望的滋生和道德品质的丧失，尤其是在党的后，在“老虎苍蝇一起打”的空前反腐力度下，一大批党的蛀虫被查办处理，净化了社会风气，震慑了思想心灵，也赢得了百姓的支持和拥护，突出干部选任“以德为先”，将“德”作为一条“红线”，牢牢树立在组工干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心头。作风建设是我党历来常抓不懈的重要方面，干部队伍的作风更是深刻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心中

的光辉形象。因此条例中多处提到干部选任要强化作风考察，加强干部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另外，省委、市委分别下达了《关于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纪实档案的意见》，我县也已印发了相关文件，建立健全我县干部档案工作，为干部作风建设和选拔任用提供更为全面准确的依据。

二是更加注重基层，更好服务群众。条例中明确提到：在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在近年来的干部队伍建设中，也通过“加强基层建设年”、“双融双建”等活动，走基层、进机关，与百姓面对面，密切联系群众，增强党员干部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利民、惠民的同时，锻炼了广大干部，从中发现了一批人才。在开展党的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四风”、改进作风，查摆整改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了不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近日中央又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在总结成果同时明确指出了群众工作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即将在市县全面展开的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作了再动员、再部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在今后的组织工作中，群众路线也将作为一条重要主线贯穿始终，成为组织工作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

三是强调科学发展，重视服务民生。条例中提到在干部考察中，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科技创新、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的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消化产能过剩、安全生产、债务状况等指标权重”，从考核指标体系设置中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不唯gdp的科学政绩观，坚持可持续发展，重视改善民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中共中央下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式之一”，随着公开选拔的经常化、制度化，今后公选的力度将愈来愈大，公选干部在干部任用中的比例会愈来愈高，参加公选和公选落岗的干部会愈来愈多，公选落岗者的开发利用课题也就愈来愈迫切地摆到了各级组织部门的面前。对此对公选成果开发利用我有以下体会：

一是提高公选效益的迫切需要。由于公选程序的特殊性、内容的广泛性、组织的严密性、参考人员的不确定性等原因，每次公选组织部门都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去选拔为数不多的岗位目标者，众多的报名者与极少的上岗者形成了“千军万马过公选独木桥”的强烈反差，导致了公选的投入与产出比明显失衡。

对公选也产生了怀疑观望的态度，如果任由这种情况继续发展，将直接导致公选报考者的减少，而报考者的减少，将直接影响到公选的质量，影响到公选工作的正常开展。

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我们不及时对公选落岗者进行有效的开发利用，这批人或“孔雀东南飞”，或流失到外企，或因外地公选成果开发利用力度大而另择高枝，那我们有限的人才资源将更加捉襟见肘。

四是选拔后备干部的有效载体。近几年，不少地方采取了公开选拔后备干部的办法，进一步扩大了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在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由于公选的成本较高，这项工作一时还难以推开。如果在参加过公选的优秀年轻干部中，挑选一批进入后备干部人才库，既可选出后备干部，也能降低选人成本。

五是完善公选环节的有益补充。目前，公选已基本形成了宣传发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格检查、组织考察、决定任用、任用公示和岗前培训等九个环节，开发利

用作为公选后的一个重要环节，可以拓展公选内容，提高公选效益，使得公选整个过程环环相扣，浑然一体，起到了补充和完善公选环节的作用。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在选人用人上，我党走过了跑官要官、用人唯亲、火箭提拔、过度以分取人等弯路，新版《干部任用条例》的出台目的是为贯彻以来中央精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好干部的脱颖而出，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长久发展，才能确保民众的安居乐业。因此各级党委及组织部门在学习新版干部任用条例时，应深刻理解条例中的三大支点。

坚持党的领导把关作用。我党长期在工作中坚守着吃苦耐劳、敢为人先的光荣传统。因此在选拔任用干部中，也必须坚持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各级党组织要主动牵头干部任用工作，创新思维和工作方式，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干部队伍组成结构，形成梯度合理、时间合理、差异合理的选人周期。同时要做好严格的把关工作。既要对党自身从严把关，更要对选拔和监督干部严把关。只有坚持好党的领导把关，才能确保干部选拔公平公正的底线，所选干部思想政治素养的底线。

凸显民主的话语权地位。自习履新以来，党的群众路线再次成为全民热词，也唤醒了多少干部对于党的宗旨为人民服务的记忆。在一个强调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及时的今天，在一个互联网发达、消息光速传递的今天，在一个民族思想解放浪潮一波波袭来的今天，民主话语权地位愈发重要。新版干部任用条例也传递出了坚持干部工作的群众路线，坚持群众公认，充分发扬民主，改进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提高干部工作民主质量的信号。领导一句话拍板用人的时代已过去。凸

显民意，正成为干部任用最强音。

深化考察工作的全面性。我国自古就有不拘一格降人才、德才兼备的用人要求。要有效避免高分低能、有才无德之辈为干部队伍抹黑，必须以深化干部考察工作为抓手。墨子曾说过“听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在任用干部考察期间不能只听少数人的一面之词，眼球也别慌着聚焦拟提拔者的成绩数据。多去实地看看，来点“微服私访”的考察，多听听旁观者意见，出点“德考”选择题做一做。要用全面细致的考察工作换取好干部的脱颖而出。全方位的了解一名干部，是干部任用前的最后防线，理应高度重视。

司马迁在史记中曾说过“为官择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则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则小人竞进矣。”一名好的干部对于我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也要利用此契机认真学习贯彻新版干部任用条例，愿更多的贤能之人能真正脱颖而出，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干部任用条例篇二

第一段：引言（150字）

《干部任用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党的干部，更加明白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性，同时也深感自身在任用过程中的不足和不完善。在学习和贯彻《干部任用条例》的过程中，我有了一些心得体会，希望通过这篇文章与大家分享。

第二段：复盘干部选拔任用问题（250字）

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我发现存在几个问题。首先，有些未能准确把握干部选拔任用的导向，导致选拔出来的干部对党的事业不够忠诚，不积极投入工作。其次，一些地方的干

部任用工作不够科学，存在“人情关系”、“权力寻租”的问题。再次，选拔和使用干部过程中的规范性不足，不够公开、公正、公平，导致一些干部不能尽展其才，而有些不适合任用的干部却得到了晋升。最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透明和问责，导致权力运行不规范，容易形成腐败和权力寻租的土壤。

第三段：《干部任用条例》的意义和重要精神（250字）

to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的干部。我们还要坚持公开透明，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同时，充分发挥干部选拔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引导干部健康成长，推动各级干部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第四段：践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有效做法（300字）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我们要坚持政治标准、能力标准和廉洁标准相统一。一方面，我们要真正把党的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加强党性意识教育，筛选出真正忠于党的干部。另一方面，我们要坚持人岗相适，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能力培养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选拔任用标准，确保选拔出的干部能够胜任工作。同时，我们还要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规范性，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通过公示、公开、公正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干部选拔过程公开和透明。同时，尽快建立健全干部任用工作评价机制，及时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选拔出的干部真正为党和人民服务。

第五段：总结（250字）

《干部任用条例》的出台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改革举措。贯彻执行这一条例，对于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我党的领导力和执政能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本文的分享，相信大家对于干部任用的重要性和《干部任用条例》

的核心精神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我们要牢记使命，将《干部任用条例》的精神贯彻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方方面面，努力选拔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干部任用条例篇三

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各项规定，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进一步加快干部制度改革步伐，在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方面，收到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市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干部任用条例》是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市委高度重视《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一是市委常委一班人带头学。利用市委常委会和中心组学习的时机，及时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将《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选拔任用干部程序图》制成匾牌，分别挂在常委会议室和组织部会议室，便于及时提醒，遵照执行。在《关于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后，又把《干部任用条例》与《意见》相结合进行学习，使市级领导干部对《干部任用条例》和《意见》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对其内容有了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在市委的示范带动下，全市45个党委和16个党组都能把《干部任用条例》和《意见》列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真正做到了上下协力，学用《干部任用条例》和《意见》的两结合，增强了学习贯彻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是发动干部群众广泛学。全市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把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和中央“5+1”文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

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做到学深、学透、学扎实。市委组织部根据省委、济宁市委《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知识竞赛的通知》精神，及时印发竞赛题2000多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竞赛活动。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对《干部任用条例》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性文件》有了充分的了解。

三是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深入学。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对《干部任用条例》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性文件》进行了专题学习，并围绕《意见》提出的几个突出问题和要求开展专题讨论，引导全体组工干部结合我市实际思考和探索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和《意见》的创新做法，从而增强了全体组工干部学用《干部任用条例》和《意见》的自觉性。

二、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形成了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在选拔任用干部时，我市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从选拔任用条件和程序等方面入手，不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态度鲜明，勇于接受监督。市委认为，一个地方“吏治”清浊，首先取决于这一级党委用什么样的态度选拔使用干部：处以公心则清，处以私心则浊。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市委旗帜鲜明地向社会表明了自己的态度：谁发现市委在用人问题上不坚持原则，搞任人唯亲、以人划线、以地域划线、以领导者个人好恶划线，都可以举报。只要反映问题属实，市委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同时，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市委常委会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郑重作出了廉政承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坚持党性原则，公道正派用人，坚决抵制跑官要官。凡是向市委常委跑官要官的一律不接待，不推荐，不提拔，而且要严肃批评教育，并告知纪检、组织部

门，记录在案，今后对这样的同志要注意观察。”市委旗帜鲜明的态度，有效杜绝了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现象的发生。2004年7月至今，全市累计调整交流科级以上干部141人次，到龄离岗67人，没有收到一封反映用人问题上存在不正之风的群众来信。

2、严格标准条件，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市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格选用干部。首先，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本着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进程，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的要求，坚持“凭实绩、重德才、看民意”选用干部，使一批政治素质好，思想解放，文化程度高，懂经营会管理，政绩比较突出的年轻干部进入了领导班子。其次，市委在选拔任用干部时，严格按照领导干部职数来配备干部，并根据岗位的职责和干部的特长进行合理安排，尽量做到人岗相适，使干部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第三，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所必备的基层工作经历和党校、行政院校培训经历。近年来，我们严格按照此条件选任干部，而且新提拔的干部均是经单位民主推荐、组织部审核在册的科级后备干部。

干部任用条例篇四

一、《干部任用条例》是培养选拔优秀干部的重要法规。二、它对干部的选拔条件和程序做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的提高。三、《干部任用条例》的实施需要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视和推动。

首先，作为培养选拔优秀干部的重要法规，《干部任用条例》具有重要意义。干部队伍建设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有能力、有水平的干部才能推动党和国家的事业向前发展。《干部任用条例》旨在制定一套科学、公正的制度，通过规定干部选拔的条件和程序，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它是党和国家组织人才选

拔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

其次，《干部任用条例》对干部的选拔条件和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任用一名优秀的干部，必须具备一定的素质和能力。

《干部任用条例》对干部选拔的条件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政治条件、业务能力、工作经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条例还规定了干部选拔的程序，明确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了任用干部的各项程序。这些规定使干部选拔过程更加规范、科学和公正，确保了优秀人才的遴选。

再次，实施《干部任用条例》需要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视和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需要各级领导干部的切实负责和积极的推动。只有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干部选拔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工作力度，才能确保《干部任用条例》的有效实施。同时，各级领导干部也要加强自己的素质和能力的提升，不断完善自身的领导水平和能力，为培养选拔优秀干部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总之，《干部任用条例》对干部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它的实施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向前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这个法规，积极加强干部选拔工作，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同时，也要注重自身素质的提升，为干部选拔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领导。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各级干部队伍建设朝着更高水平发展，为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干部任用条例篇五

第一段：引言

《干部任用条例》是党中央制定的一项重要法规，旨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保证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自实施以来，《干部任用条例》对于提升干部队伍的素质和执行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深入

学习《干部任用条例》，我深刻认识到了干部任用的重要性和科学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思考。

第二段：明确干部任用的原则和标准

《干部任用条例》明确规定了干部任用的原则和标准。干部任用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确保党在任用干部中的领导权和控制权。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员先进性、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的原则，注重党员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充分尊重干部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注重选拔培养具有战略视野、能力卓越、经验丰富、勇于担当的干部。这些原则和标准明确了干部任用的方向，指明了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为干部任用提供了科学的指导。

第三段：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和制度建设

《干部任用条例》强调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和制度建设，提供了一系列的规范和指南。干部选拔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搞非议非行、人情主义、个人恩怨等不正当干预现象。同时，干部选拔任用必须坚持分类指导，鼓励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干部交流流动，保证优秀干部能够得到合适的晋升和使用机会。此外，还要加强内部监督和民主监督，构建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体系，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力度。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避免腐败和失职现象的发生，确保干部选拔任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四段：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教育培训

《干部任用条例》明确规定干部选拔任用的教育培训工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提供培养和提高的机会。平时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使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具备过硬的素质，能够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同时，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干

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培训，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这样可以有效的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的质量和效果，推动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升。

第五段：总结与展望

通过学习《干部任用条例》，我深刻认识到干部任用的重要性和科学性，这对于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执行力具有重要意义。我也认识到干部任用不仅仅是制度建设的问题，更是思想观念的问题。只有推进干部任用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才能使干部队伍更加强大和有能力的为党和人民服务。我相信在党中央坚强坚定的领导下，《干部任用条例》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效，进一步推动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

在写这篇文章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了《干部任用条例》对于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指导性。同时，我也更加明确了干部任用的原则和标准，了解了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和制度建设。相信在党中央的推动下，《干部任用条例》会得到更好的执行，进一步推动干部队伍的 healthy 发展和党的事业的全面进步。

干部任用条例篇六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的。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一些新版党员干部任用条例心得体会，希望大家喜欢！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在选人用人上，我党走过了跑官要官、用人唯亲、火箭提拔、

过度以分取人等弯路，新版《干部任用条例》的出台目的是为贯彻以来中央精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好干部的脱颖而出，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长久发展，才能确保民众的安居乐业。因此各级党委及组织部门在学习新版干部任用条例时，应深刻理解条例中的三大支点。

坚持党的领导把关作用。我党长期在工作中坚守着吃苦耐劳、敢为人先的光荣传统。因此在选拔任用干部中，也必须坚持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各级党组织要主动牵头干部任用工作，创新思维和工作方式，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干部队伍组成结构，形成梯度合理、时间合理、差异合理的选人周期。同时要做好严格的把关工作。既要对党自身从严把关，更要对选拔和监督干部严把关。只有坚持好党的领导把关，才能确保干部选拔公平公正的底线，所选干部思想政治素养的底线。

凸显民主的话语权地位。自习履新以来，党的群众路线再次成为全民热词，也唤醒了多少干部对于党的宗旨为人民服务的记忆。在一个强调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及时的今天，在一个互联网发达、消息光速传递的今天，在一个民族思想解放浪潮一波波袭来的今天，民主话语权地位愈发重要。新版干部任用条例也传递出了坚持干部工作的群众路线，坚持群众公认，充分发扬民主，改进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提高干部工作民主质量的信号。领导一句话拍板用人的时代已过去。凸显民意，正成为干部任用最强音。

深化考察工作的全面性。我国自古就有不拘一格降人才、德才兼备的用人要求。要有效避免高分低能、有才无德之辈为干部队伍抹黑，必须以深化干部考察工作为抓手。墨子曾说过“听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在任用干部考察期间不能只听少数人的一面之词，眼球也别慌着聚焦拟提拔者的成绩数据。多去实地看看，来点“微服私访”的考察，多听听旁观者意见，出点“德考”选择题做一做。要用全面

细致的考察工作换取好干部的脱颖而出。全方位的了解一名干部，是干部任用前的最后防线，理应高度重视。

司马迁在史记中曾说过“为官择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则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则小人竞进矣。”一名好的干部对于我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也要利用此契机认真学习贯彻新版干部任用条例，愿更多的贤能之人能真正脱颖而出，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20xx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根据干部工作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变化，对20xx版《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修订。认真学习了条例全文，为今后的组织人事工作提供依据和导向。通过学习，结合自身工作，我有以下三方面体会：

一是突出以德为先，强化干部作风。与xx版《干部任用条例》相比，此次修订新增了“以德为先”的选人原则，突出干部的“德”在素质要求中的首要地位，体现了全面改革的“问题导向”性。近年来，在改革开放引擎的强力带动下，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随之而来的是某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滑落、贪婪欲望的滋生和道德品质的丧失，尤其是在党的后，在“老虎苍蝇一起打”的空前反腐力度下，一大批党的蛀虫被查办处理，净化了社会风气，震慑了思想心灵，也赢得了百姓的支持和拥护，突出干部选任“以德为先”，将“德”作为一条“红线”，牢牢树立在组工干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心头。作风建设是我党历来常抓不懈的重要方面，干部队伍的作风更是深刻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光辉形象。因此条例中多处提到干部选任要强化作风考察，加强干部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另外，省委、市委分别下达了《关于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纪实档案的意见》，我县也已印发了相关文件，建立健全我县干部档案工作，为干部作风建设和选拔任用提供更为全面准确的依据。

二是更加注重基层，更好服务群众。条例中明确提到：在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在近年来的干部队伍建设中，也通过“加强基层建设年”、“双融双建”等活动，走基层、进机关，与百姓面对面，密切联系群众，增强党员干部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利民、惠民的同时，锻炼了广大干部，从中发现了一批人才。在开展党的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四风”、改进作风，查摆整改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了不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近日中央又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在总结成果同时明确指出了群众工作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即将在市县全面展开的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作了再动员、再部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在今后的组织工作中，群众路线也将作为一条重要主线贯穿始终，成为组织工作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

三是强调科学发展，重视服务民生。条例中提到在干部考察中，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科技创新、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的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消化产能过剩、安全生产、债务状况等指标权重”，从考核指标体系设置中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不唯gdp的科学政绩观，坚持可持续发展，重视改善民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干部任用条例》是党的干部工作的根本大法。学习好、宣传好、遵循好、运用好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既是做好选人用人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的重大责任。组织部长担负的使命和职责，要求必须在学通学透上深一层，在用准用精上高一筹，把新条例精神要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勇于履职担当，公正选人用人，为党委当好参谋助手。

一要树好导向标准不动摇。着眼于为党和人民选人、为工作需要选人、为发展大局选人，按照“20字好干部”标准，牢固树立重德才、以德品为先，重实干、以实绩为先，重公道、以公论为先的导向，始终对静心谋事、踏实干事的干部厚爱一分，对不跑门路、不搭天线的干部高看一眼，对爱民为民、善做善成的干部先用一步，让有潜力的干部有机会、有能力的干部有平台、有功劳的干部有位置，规引各级干部把主要心思和精力真正放在履职尽责、干事成事上，多一些诚实淡定，多一些才气骨气，多一些干事冲劲和处世韧劲，营造以德才居位、靠实干进步的良好用人风气和健康政治生态。

二要严把程序步骤不变通。把守规矩、重程序、按步骤作为提高干部工作透明度、公信度、安全度的重要保证，强化规矩意识、程序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动议、推荐、考察、决定、公示、任职等环节和步骤循序而动，不搞变通，不打折扣，确保行出有据、行必规范。牢记“干部工作无小事”，对重要步骤、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靠前指挥、亲自上手，盯紧看牢、严把细审，为党委决策当好“守门员”。妥当处理做与说、缓与急、大与小、内与外的关系，把握好节奏节点，掌控好力度火候，实现充分发扬民主、厘清责任主体、坚持党管干部和严格依规办事有机统一。

三要尽心识才举贤不懈怠。坚持平时多下功夫了解识别干部，通过听本人怎么想、同事怎么评、领导怎么推、社会怎么议，多渠道、多层面、多角度对干部聚焦定格、立体画像。坚持客观辩证地分析评价干部，既察其目前表现也察其岗位经历，既识其工作能力也识其“四德”水准，既知其所长也知其所短，侧重在事中了解、用实绩衡量，通过研判基础条件、利弊因素、努力程度、变化大小来观素养、看能力、评功过。坚持认真负责地推荐使用干部，突出人岗相适和才尽其用，对看准盯稳的好干部、有培养潜力的好苗子大胆推荐使用，注重合理使用各层面、各年龄段干部，发挥选人用人激励导向作用，把干部工作成效体现在服务大局、促进工作上。

四要守牢原则底线不随意。强化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和底线思维，站稳原则立场，慎操手中权力，常怀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常持公道荐贤的正义感，常有利剑高悬的敬畏感。在执行条例规定上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不用原则作交易，不拿铁规当儿戏；在识别推荐干部上对公不对私，排除私心杂念和外界干扰，把得住标准，顶得住压力，经得起检验；在从严从实律己上不糊涂、不盲从、不轻率，向先进典型看齐、以反面典型为鉴，慎独慎欲、慎微慎初，硬气做人、踏实干事，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努力为干部作出表率。

干部任用条例篇七

近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两项法规的出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现实需要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如原《廉政准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原《党纪处分条例》存在的问题有，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

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基于以上情况，亟须对《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这两项关联度更高的法规先行修订。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两项法规的修订及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

二、两项法规的出台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

党的以来，从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从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到强化巡视监督，管党治党、正风肃纪的一系列组合拳，直面“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把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具有以下鲜明特征：一是以党章为遵循，维护党章权威。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突出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二是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准则》坚持正面倡导，为广大党员确立了思想和道德的高标准；《条例》开出“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底线”。正是这一高一低、一正一反，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全党一体遵守的道德和纪律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了标杆和戒尺。三是坚持纪严于法实现纪法分开。党内审查是纪律审查，不是司法检控，一个

依“纪”、一个依“法”，二者界限清晰，不能混淆。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要严明党纪，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遵循管党治党的规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充分体现了党纪特色和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

三、两项法规的出台必将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拥有一整套党内法规制度，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作为管党治党建设党的“法宝”，党内法规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加以完善，才能更好发挥管党治党之“重器”的作用。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就是不断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修订后的准则，作为面向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规范，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作为党组织和党员在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既是为全体党员制定的行为规范，也是向全国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突出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就是要把党章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看过人社局干部准则和条例学习心得的人还看了：

1. 学习条例和准则心得体会

2. 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
3. 学准则, 学条例, 心得体会
4. 党员准则条例学习心得体会
5. 学习新准则和新条例心得体会